

譚嗣同全集書札繫年

黃 彰 健

蔡尙思編的譚嗣同全集凡四卷，其卷三係收嗣同先生書札。楊廷福寫譚年譜時，未詳考這些書札的寫作年月，因此他所著譚年譜記譚氏事迹，仍極粗略，有許多錯誤。

例如：他說，嗣同先生因父繼洵之召，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九月二十一日暫行返湖北一次，於十月十三日到達武昌；他並注明他的根據係全集卷三所收譚上歐陽瓣蘆書六及書七。今按書六說：

夫子大人函丈：江南乞食，困乏無聊，不能不別圖生食之計，遂於廿一日暫一返鄂。且將爲盛杏蓀太常赴湘與義寧公論說礦事，日內卽行，惟恐匆匆不及還縣，故爲此書以叩起居。周同溪久候無事，除贈路費外，仍以五十元寄其家。恰遇蔣少穆得上海機器製造局總辦，薦其前往，派洋槍廠司事，月廩二十金，在該局已爲稍優矣。知念附陳。德兵艦竄奪山東之膠州灣，勢甚凶猛，兵燹已開，恐不易了。政府擬請俄國調停，然舍此亦不得言有他策也。肅此，恭叩福安。受業譚嗣同謹稟，十月廿三日，自鄂。

這封信所提「德兵艦竄奪山東膠州灣」，係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事，此可參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山東巡撫李秉衡給總理衙門的電報。譚這封信寫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去這件事的發生不久。楊氏謂這封信寫於光緒二十二年，那是錯誤的。這封信說，「遂於廿一日暫行返鄂」，就原信看來，此廿一日係指十月二十一日，楊氏釋爲九月廿一日，與文理不合。楊氏作此解釋，那只是因爲他看見譚上歐陽書七說，「（十月）十三日抵鄂」，他遂將書六所說「廿一日暫行返鄂」，解釋爲譚自南京啓程的日期，並認爲係這一年九月事。他沒有想一想，他這種解釋僅從文理方面看，卽已不妥，而且從南京到武昌路程並不太遠，也不會要走這多天。

譚上歐陽瓣蘆師書七說：

夫子大人函丈：薄遊日下，獲展馳慕。訓辭深厚，充然在中。侍於君子，自然有益，儻其徵歟？拜辭後，沿途平順，過皖住三日，於十三日抵鄂。家嚴康健如常，署中均安好。董如患心疾頃已愈，不日仍赴閩。奉月朔賜書，猥以謄錄事深勞擘畫，愚意正復如此。加級紀錄，雖無足重輕，尚爲求之有道，得之合義，視平日不甚切己之頂戴，其榮辱較然矣。今已稟明家嚴，即懇夫子代辦。需費若干，祈開示，即照寄。先此叩謝。無任依戀。肅此恭叩福安。受業譚嗣同謹稟。十月十九日。

今按譚三十自紀說：

光緒十九年夏，上京師。……秋返湖北，取道天津，浮海逕煙台至上海；易舟溯江，逕江蘇至安徽；易舟仍溯江，逕九江，抵湖北。（見全集卷一）自紀所說，發京師，至安徽，易舟抵鄂，正與書七所說，「薄遊日下」，「拜辭後，沿途平順，過皖住三日，於十三日抵鄂」，事實相合。故書七應寫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書六與書七不是一年所寫。全集所收書札編號是編的人所加，根本不足爲據。全集所收譚上歐陽瓣蘊書凡二十八封，較歐陽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卷一多收一封。予倩對這些信札的先後次序已經弄不清楚了。

嗣同先生三十歲以後的思想與三十歲以前的思想不同。全集所收信札大部份寫於三十歲以後，是研究嗣同先生思想行誼極重要的資料。現在我將其寫作年月一一考訂。依收信人分類，再按照寫作年月排列。全集對這些信所加的編號則不更動，以便讀者查檢。

頃讀張德鈞所寫譚嗣同思想述評，知大陸出版的湖南歷史資料收有譚未刊手札及譚所著秋雨年華之館叢書未刊稿。湖南歷史資料一書爲我所未見。重編譚氏全集，重寫譚年譜，均俟之異日。

歐陽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其卷二係收唐才常上歐陽瓣蘊書，卷三係收歐陽瓣蘊致譚嗣同書。它的次序也是亂的。這兩卷信札的寫作年月，也附帶予以考訂。

* * * * *

譚嗣同全集卷三，書札。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七。

信末未署年月。末署「通家門生譚期嗣同謹肅」。信中說鄂署一切如舊。按譚仲兄嗣襄死於光緒十五年五月庚戌，其父繼洵先生被任命為湖北巡撫在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壬申。這封信當係光緒十六年所寫，寫於這一年四月以前。

上歐陽瓣蘊師書七

末署十月十九日。此信係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所寫，說見前。

上歐陽瓣蘊師書一

信末署十二月二十六日。信中說：「張邵講和，此間總署電，係赴日本之廣島，今僅駐上海，蓋日人拒而不納，遂中道而改路」。檢德宗實錄，清廷派張蔭桓邵友濂赴日本議和，係光緒二十年甲午十一月二十四日事。據蕭一山清代通史，張氏十二月十一日發北京，十八日到上海，二十一年元旦出洋，正月初六至廣島，十八日歸國。譚氏此信云：「今僅駐上海」，似仍係甲午年事。這封信應寫於光緒二十年甲午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歐陽瓣蘊師書二十六

信末署六月二十六。信中說：「遼旅既未見還，臺灣尙差能枝柱」。這封信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六月二十六日所作。

上歐陽瓣蘊師書二

信末未注寫作年月。信中說：「劉永福仍困守臺南，然不能久持，且電線久斷，但望其能一死，死固無益，因軍興以來，統領死者止左戴二人，或得以遮羞耳」。檢蕭一山清代通史，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日軍攻陷雲林苗栗，而海口警報亦疊至。劉永福自駐安平砲臺，敵艦分五路攻臺南，砲聲震郡城，永福歷各臺防守，敵艦駛去，海岸解嚴。七月二十四日，日軍攻下嘉義。八月，日人調澎湖據兵及戰艦三十餘艘，以全力攻臺南。九月初二日，永福棄臺灣南渡。日軍於初四日，入臺南。譚氏此書言，劉氏困守臺南，電線久斷，則此信當係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作。

全集所收此信，信末附二十六條小註，不見於歐陽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信首有

小標題曰：「興算學議」，也不見於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此二十六條小注當係興算學議刻本所附。

全集此信後附湖南郴州興算學會章程，亦不見於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該章程第一條說：「本會遵照二十三年秦學士奏准變通學校章程，共勉爲有用之學，以濟時艱」，則此章程自非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譚上歐陽瓣蘊原信所有，當亦係興算學議刻本所附。

據張德鈞所寫譚嗣同思想述評，歐陽瓣蘊把這封信題名興算學議，加批加跋，用活字板印行。陳寶箴爲湖南巡撫，見興算學議大爲嘆賞，命印一千本。興算學議刻本，史語所未藏有。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二

信末署十一月二十日。信中說，鄉間有藉荒劫掠者。劉陽遭荒係光緒乙未年事。此信係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寫。

上歐陽瓣蘊師書五

信末署初三。信中說：「頃又接家信，王方伯奏調嗣同出洋」。按王之春奉派使俄係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事。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之春位望太輕，遂改派李鴻章前往。譚此信末署初三。當係這一年十二月初三。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一

信末署十二月十七日。信中說，岳州釐局阻米運往下流。按譚上歐陽書二十五亦言岳州阻米事，該信寫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除夕，則此信當係是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寫。

書十一說：「十五上船，十七開行，下午抵金子灣，緣事須泊，明日或可行」，則這封信寫於由長沙赴武昌途中。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四

信末署十八日。信中說：「十萬生命，豈能枵腹久待」，「似可借煤，予以明年二三月春水漲時之期票，令災民運赴江口上船」，是說的賑濟劉陽乙未年饑荒事。這封信當寫於乙未年多。

這封信說：「使發甚急，不暇莊寫」；下一封乙未除夕信說：「途中上數書計達

」，則這封信可能係譚氏十二月由湘赴鄂途中所寫。據乙未除夕信，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抵鄂。

書十一、書十四及乙未除夕信，都商量以鄂賑款二萬兩易銀圓購糧賑荒事。

上歐陽舜齋師書二十五

信末署乙未除夕，論王方伯奏調譚出洋事。

上歐陽舜齋師書二十四

信末署正月二十八日。信中說，俄使改派李傅相，王布政仍回本任，嗣同不勞挽留，自然免却此行。按改派李鴻章赴俄係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事，譚氏遂免却此行。譚此書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正月二十八日。

上歐陽舜齋師書二十二

信末署七月二十三日。信中說：「六月十八日出京，二十九日到南京，與舍姪分伴，獨入官中」。「候補官，於世間兩無所處，……而不意金陵尤甚。到此半月，雖日日參謁，雖首府首縣，拜之數次，不能望見顏色」。此即敘譚氏初至金陵候補苦況。這封信應係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寫。

上歐陽舜齋師書二十三

信末署九月二十一。信中說：「在金陵上一長書」。此一長書即指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寫上歐陽書二十二。上一長書說：「九月當旋鄂」，這封信說九月十三日還鄂，正與上一長書合。這封信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這封信說，收到歐陽五月初九及四月十八日的信。這兩封信收入歐陽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附錄卷三，即歐陽致譚書五及一。

上歐陽舜齋師書十三

信末署十一月初六日。信中說：「嗣同半月後赴南京，奉嫂挈姪兒女同出。姪兒覓師甚不易，擬約恽芙暫用新法教授一兩月」。彰健按：先父顯初府君（譚祖勛，入民國後易名徵）於光緒丙申應嗣同先生之聘，典其籤記。先父丙申丁酉日記曾記隨譚氏旅居金陵事。日記惜存大陸。行篋所携僅先父所著聿園詩稿。詩稿卷九收宣統二年庚戌作自鄂趁輪往滬舟過金陵口占詩，下有自注云：「丙申曾遊金

陵」。詩稿卷二十一收民國十七年戊辰作清明日至秦淮感事詩，下有自注云：「丙申曾隨譚壯飛京卿客金陵，今三十二年矣」。詩稿卷十八收民國十年所撰隨園歌，下有自注云：「光緒丙申丁酉之交，曾隨同邑譚壯飛客金陵半年有奇」。嗣同先生之孫訓聰先生所撰嗣同公年譜初稿說：「公抵金陵，奉寡嫂黎氏（嗣襄公配），撫孤侄（訓聰之父傳煒公）共住，先後延邑先輩黃顯初邱菊圃兩先生爲傳煒公教讀」。先父與譚氏及劉淞芙先生同坐楚材兵輪由武昌至建業，見譚全集所收由武昌而建業一詩。由譚氏這封信看來，原本由淞芙先生教譚嗣子讀書，後來淞芙先生離開，遂由我的父親任教。

這封信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一月初六，時譚氏及其嫂侄尙在武昌。這封信說：「在長沙凡上兩書、旋於卅日展輪，初二日到鄂」。譚氏上歐陽瓣蘊師書二十三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信中說：「嗣同日內即起身回縣」。則譚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後曾啓程回瀏陽。先父應譚氏之聘及隨從譚氏赴鄂，當在這年十月。

上歐陽書十三說：「安得馬尼（按卽銚鎡）曾經密訪。確未到漢，如繞江西，自必出九江逕赴上海」，此係回答歐陽致譚復生書八。歐陽致譚書八囑譚至漢密查，該書末署二十四夕，未注年月，當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月二十四日。

上歐陽瓣蘊師書九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六

書十六說：

去臘在鄂曾上一箋，以事遲延至初十日始克啓行，沿途兵船淺擱，至十七日到金陵。十九日起坡住東關頭公館。臘盡春回，瞬目一月有餘。

這封信末署正月二十五日，因此楊廷福編譚氏年譜卽釋初十爲正月初十，謂譚氏於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正月十七日到金陵。

彰健按：先父顯初府君與譚氏及劉淞芙先生係乘楚材兵輪至金陵。以兵船淺擱三日，故初十離武昌，十七日始到金陵。先父係於丙申年從譚氏到金陵，故初十日應指丙申十二月初十，非指丁酉年正月初十日。信中說：「臘盡春回，瞬目一月有餘」，故健釋初十爲指十二月初十日，不誤。譚上歐陽瓣蘊師書十六係光緒二

十三年丁酉正月二十五日所寫。

譚上歐陽澥菴師書九說：

夫子大人函丈：到鄂後原定即旋湘，忽因礦師事，盛大理反復不決，嗣同亦決意捨去之，明後日即赴南京，且到明年再議。時事日棘，不識如何變證。事忙心煩，不及多述。致紱丞信乞轉交。此叩福安。受業譚嗣同謹稟。十二月十九日。

紱丞同門台鑒：煤船到，俟試驗兌價後，再上詳函達聽。嗣同與礦師已將同行矣，乃盛杏蓀（宣懷）忽然變卦，言天寒水淺，且到明年再議，嗣同亦遂決意捨去矣。悵悵無所之，止好到南京去過年，明春再作歸計。盛狡詐纖巧不可捉摸類如此。煤銀如兌來，即託人寄回。嗣同明後日即行，忙泐，百不盡一，此訊道安。譚嗣同頓首。十二月十九日。

據上所考，譚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二月十日自鄂啓行，十七日至金陵，不可能十二月十九日還在武昌。譚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乘輪離長沙，十一月初二日抵鄂。原定即旋湘，其目的在迎接礦師至湖南，因此十一月初六他上歐陽書十三說，「嗣同半月後赴南京，奉嫂挈姪兒女同出」，他將接他嫂嫂姪兒到南京去的事定在半月以後。他十一月初二由長沙抵鄂，由於盛宣懷突然變卦，他遂擬照原定計劃赴南京，故我疑心此信中「十二月十九日」係十一月十九日之誤。十一月十九日信說：「明後日即行」，由十一月初六算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好半月。

大陸出版的盛宣懷未刊信稿收有盛寫給他太太的信，其中有一封信說：

夫人如面：昨詠經同廷相根明來鄂，接到安信，均悉。……湖南紳士請我去，而湖北鐵路鐵廠事多不了，以致延遲。今接汝信，……只可先回上海，開春再赴湖南。刻將各事料理，十二月初旬必到家。……十九日杳寫。（盛宣懷未刊信稿P.287）

盛氏這封信寫於十一月十九日，與譚給歐陽及唐才常的信所說：「到鄂後原定即旋湘」，「盛杏蓀變卦」，「明年再議」，「明春再作歸計」，正可印證。譚氏與唐才常信說：「明後即日行」。但他仍以事延遲，至十二月初十日始成行。

譚上歐陽書九及所附致唐才常書均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一月十九日。

譚氏與汪康年書三說：

嗣同前與伯純鐵樵商量，於漢口設一民聽報，每日一張，但籌款大難。頃來金陵，四處多方誘惑，竟不能招一人，集一錢，反從而笑之。六朝名勝地，乃爾俗陋耶！此事全仗鄂中籌款矣。……劉淞芙同到此間，共學良不寂寞。致汪康年書三末署正月十八日，係丁酉年正月十八日所寫。由這封信也可證實他抵金陵不在正月十七日。如在正月十七日，則依譚上歐陽書十六，他十九日才從船上起坡。他抵金陵後，得先安頓同行各人，不會在十七十八兩天即四處籌款辦報。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

此信言籌辦時務學堂事，末署「五月十七日」，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五月十七日所寫。

上歐陽瓣蘊師書八

信末署八月十八日。信中說：「前奉五月二十四日賜書，並壽詩一卷」。歐陽瓣蘊此信現存，即譚嗣同書簡卷三所收歐陽與譚復生書二。歐陽此信說：「黃君歸後，瘋疾未有所聞」。按先父丙申入譚幕府，丁酉三月祖母小祥，先父致祭時，悲慟過度，忽精神錯亂。在精神錯亂時，曾作詩數十首，故先父聿園詩稿卷六中路集即存有「囑餘」七絕十六首。丁酉季秋小祥後六月，先父作中路哀五古二十六首，則他的瘋疾回到家鄉後就好了。歐陽致譚書二寫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譚上歐陽書八係回答歐陽此信，故譚此信應寫於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上歐陽瓣蘊師書六

末署十月二十三日。此信係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寫，說見前。

上歐陽瓣蘊師書十五

信末署二十九日。信中說：

前商團練事。……絳丞（唐才常）及嗣同於前七八日已函商岳生，請由縣送百人至省，即令師中吉統之，往澤生營中學習。面商澤生兩次，大以爲然，並極

賞識。師中吉閏月即可率百人住其營中，渠必加意訓練云云。……擬日內即令師中吉還縣召募，閏月半間，即可到省。兵貴神速，此之謂也。湘潭縣官陳宗初大令不肯考（縣試）時務，似此守舊之官，而補吾瀏陽之缺，如之何其可也。……昨日已將此意函告中丞。便中乞更爲一言。……

譚寫此信時，他和歐陽均在長沙。譚此時正協助陳寶箴推行新政，而歐陽則在陳幕府。這封信說，「師中吉閏月半即可到省」，「兵貴神速」。按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故這封信寫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係寫於三月，故信中將閏三月的「三」字省去。

上歐陽舜師書十八

信末署二十七日燈下。係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寫，理由詳下。

上歐陽舜師書十九

信末署二十九日，係光緒二十三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寫。理由詳下。

書十八及書十九均提到機器製茶事。

譚上歐陽書十八說：

頃奉家嚴電諭。……其電頃已寄熊秉三，因電中另有機器製茶事，需與之一商。……嗣同歸來，感受風寒，疲頓已極。何時到省，尙不能定。

按譚氏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在長沙，此可參看健對譚上歐陽書十五的考證。譚嗣同全集收有戊戌四月三日治裝將北上留別內子詩，則譚四月初在瀏陽。譚上歐陽書十八說：「歸來感受風寒，疲頓已極。何時到省，尙不能定」，則寫此信時，譚在瀏陽，而且距歸來不久。此信末署二十七日，當係光緒二十三年閏三月二十七日所寫。歐陽致譚復生書九說：

頃中丞在校場閱操，馳告，得蔣帥（張之洞）咨，委朱滋澤辦湖北招茶局……湖南則委吾弟。不審已由尊公處寄到公牘否？此事用人必多，兄荐三人，其二義不得已，另單開記。若將來局面大，薪水優，須得力人用，則舍弟現於鹽務已有退志，不知赫德接手後如何。渠於茶莊幫過一年，大致明白，或令其辭歸，亦未嘗不可。……兄中鵠頓首，二十六。

歐陽此信當寫於閏三月二十六日。歐陽及譚均得到命譚辦理湖南招茶局的消息，遂互相通知對方。歐陽以譚受命辦理招茶局，故向譚介紹職員。譚上歐陽書十九說：

機器製茶事，且看情形如何，屬件自可如命。

此即係譚收到歐陽致譚書九後所寫的回信。譚上歐陽書十九當寫於光緒二十三年閏三月二十九日。

書十九說：「抗拒之說可保必無」，也係對歐陽致譚書九的答覆。今不具引。

上歐陽癸菴師書二十七

信末署受業弟子唐才常譚嗣同謹稟，未注寫作年月日，疑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五日所寫。理由詳下。

上歐陽癸菴師書二十八

信末署「受業門人唐才常譚嗣同全稟，初十日」，疑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寫。理由詳下。

書二十七及二十八均係辨論譚在湘報上稱贊康及譚對康自稱門人事。此二信均係戊戌年所寫。

譚上歐陽書二十七說：「既不許罵，又不許美，世間何必有報館。第相率緘口爲鄉愿足矣」。歐陽致譚書十說：「天下惟不知贊譽人爲無心肝」，即係對譚氏此信的答覆。

譚上歐陽書二十七認爲，歐陽阻譚贊美康係受陳三立的壓力，故歐陽致譚書十即回答說，「未嘗要鄙人壓力，鄙人自述之耳」。歐陽的信上又說：「朱陸異同，相爭如水火。至王陽明亦比之洪水猛獸。究竟何一非君子乎？方今吾道大孤，通地球止有此數，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願兩弟益大吾力，宏吾量，以固吾群可也」。

譚上歐陽書二十七辭氣頗不遜。及歐陽以朱陸異同委婉解釋，譚上歐陽書二十八遂說：「仁人之言，委曲引喻，若忘嗣同之狼嗥豕突」。惟譚氏對陳三立仍然不滿，說陳三立平日詆梁任公，詆唐才常，力阻不許聘康南海來湘。

歐陽致譚書十末署初六。譚上歐陽書二十八末署初十。二書當係同月所寫。

歐陽致譚書十說：

頃得岳生書，學堂一事，果係東鄉鯁議，劉弼臣已有信堅持不可。兄擬作函致東門市，要其來縣，更乞中丞數行以迫之。但是否能成，究未可必耳。

今按：歐陽致譚書六說：

昨得岳生書，並致用學堂章程一分，並送上。章程不知何人手筆，或質初草創，而涂先生（大圉）改定乎？請與絳丞（才常）並酌之。……群萌學會序，日光玉潔，應有盡有，抬高瀏陽處亦得體，當是報中第一篇文字。……兄比爲課卷所困，須再六七日始能蕺事。演影燈恐不能到。老弟得暇，或偕絳弟過我何如？……兄中鵠頓首。二十五日。

書六所提群萌學會序係譚所撰，見湘報類纂及譚全集。據湘報類纂凡例，知湘報始刊於戊戌二月，於戊戌五月改組。群萌學會序說：

不圖偶爾假歸，適值群萌學會之成。……爲瀏陽喜，爲湖南喜，爲中國喜，更私爲吾從事之南學會喜，而奮筆鼓舌，樂叙其緣起如此。

則群萌學會序之寫作當在戊戌閏三月二十幾日譚氏歸瀏時。歐陽致譚書六說：

「演影燈戲恐不能到，老弟得暇，或偕絳丞（才常）過我」，則歐陽寫信時譚已由瀏到長沙。譚於四月三日作治裝將北上留別內子詩，歐陽致譚書六末署二十五日，此二十五日當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四月二十五日。譚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或五月初十後一兩天離長沙，可參看我下文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一、三、這一組書信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十及書六均提到岳生及瀏陽縣學堂事。此學堂當即指書六所提的致用學堂。由歐陽致譚書十看來，致用學堂之能成立，與陳寶箴的信有關。

歐陽致譚書六提到致用學堂章程。今按湘報類纂丁集收有湖南瀏陽縣致用學堂章程，其第九條說：

國家汲汲求才，首變科學，以爲之鵠，則學堂之設，亦萬不容緩。本月十五日，初次會議，衆論僉同。

此「十五日」，恐指四月十五日。我疑心歐陽致譚書十末署初六日，此初六日係

指四月初六日。

譚上歐陽書二十八係對歐陽致譚書十的回答，譚上歐陽書二十八末署初十，此初十疑指四月初十。

歐陽致譚書十係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七的回答。歐陽致譚書十寫於四月初六，而譚上歐陽書二十七未署年月日，疑寫於四月五日。譚在四月初三治裝將北上，則初三尚在瀏陽；譚氏四月初十函說：「歸未旋踵，而賜函適至」，則他在四月初六曾往晤歐陽。瀏陽距長沙一百四十里，坐轎子兩天可到。他可能四月初四離開瀏陽。

上歐陽辦蘊師書二十

末署初六日。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初六日寫。理由詳下。

上歐陽辦蘊師書二十一

末署初六夕。係戊戌五月初六夕所寫。理由詳下。

上歐陽辦蘊師書三

信末未注年月日。應係戊戌五月初六燈下寫。理由詳下。

上歐陽辦蘊師書四

信末未注年月日。係戊戌年五月初七日所寫。理由詳下：

譚上歐陽書二十、二十一、三、四，與歐陽致譚書十三、十一、十二、七、十四爲一組。首先歐陽向譚解釋新黨對歐陽的攻擊係誤會。及誤會澄清，譚及唐才常遂就時務學堂批語事有所辨解。

歐陽致譚書十三說：「鹿門（皮錫瑞）旣爲此鄙夷之詞」，「至斥兄品行日卑一日」，「望以實告」，以免「流爲無忌憚之小人而不知返」。譚上歐陽書二十卽係回答歐陽此信。歐陽致譚書十三末署初六早，譚氏回信末署初六日。信中說：「晨奉賜諭謹悉」，此賜諭卽指歐陽初六早上所寫的信。歐陽信中指出受譏議三事：出題、批卷、及辦賑。譚氏答覆亦正針對此三者。歐陽接譚回信後，當日又寫一信與譚（卽歐陽致譚書十一），對出題辦賑二事有所解釋。該信末署初六日。譚氏接此信後卽回一信。此信卽上歐陽書二十一，該信末署初六日夕。

書二十一說：「亦卽前書所謂極冤者也」。此語正見譚上歐陽書二十。譚上歐陽

書二十一寫於初六夕，其中提到出題事極動公憤，歐陽當晚收到該信，即寫致譚書十二回答，「謂出題一事，極動公憤，無乃太過」。歐陽致譚書十三、譚上歐陽書二十、歐陽致譚書十一、譚上歐陽書二十一及歐陽致譚書十二，這五封信都是初六這一天寫的。

譚上歐陽書三說：

夫子大人鈞座：昨趨謁，有懷欲陳，適龍沈諸君到，故默然而去。頃奉詳諭，謹悉。得此正好力爲雪清此謗。惟學堂事則有傳聞不確者。姑無論功課中所言如何，至謂「分教皇遽無措，問計秉三，乃儘一夜之力統加抉擇，匿其極乖謬者，就正平之作，臨時加批」云云等語。嗣同於調筭記時，雖未到省，然於秉三及分教諸君，深信其不致如此之膽小。宗旨所在，亦無不可以揭示人者，何至皇遽如此？平日互相勸勉者，全在殺身滅族四字，豈臨小小利害而變其初心乎？耶穌以一匹夫而撓當世之文網，其弟子十二人皆橫被誅戮，至今傳教者猶以遭殺爲榮，此其魄力所以橫絕於五大洲，而其學且歷二千年而彌盛也。嗚呼！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今日中國能鬧到新舊兩黨流血偏地，方有復興之望。不然，則眞亡種矣。佛語波旬曰，今日但觀誰勇猛耳。秉三（熊希齡）及分教雖不勇猛，當不至此，此嗣同可代爲抗辨者也。……

譚此信未署年月日。譚此信係針對歐陽來信，「分教皇遽無措，儘一夜之力，統加抉擇，匿其極乖謬者，而臨時加批」等語，而加以反駁。唐才常在戊戌年五月初六燈下所寫上歐陽薌師書五亦引歐陽此信，加以反駁。譚唐皆反駁歐陽此信，歐陽致譚書七遂對此事予以解釋。歐陽致譚書七寫於初七日早。歐陽致譚書七說：「昨得兩弟書」，則譚上歐陽書三亦寫於五月初六日燈下。

歐陽致譚信有臨時加批等語，由唐上歐陽書五看來，當係五月初五所寫。這封信未印入歐陽予倩所編譚嗣同書簡卷三。

歐陽致譚書七指出匿改筭記之說係譚唐誤會；其他的誤會使他一樣難受；信中並說：「日昨各信，非同志，兄決不寫」，則上引初六諸信，當寫於戊戌五月初六。

譚上歐陽書三說：「頃奉詳諭，得此正好爲雪清此謗」。此謗即指湖南新黨對歐

陽的懷疑譏謗。

歐陽致譚唐書七說：「凡事總以直說爲好，若愈隱則愈誤」，譚上歐陽書四即針對此點回答。譚上歐陽書三說：「宗旨所在，無不可揭以示人者」時務學堂批語本與其學術宗旨有關。唐上歐陽書五已言及素王改制重民平權，而譚則認爲學術宗旨非面談不能盡，故譚於上歐陽書四中即向歐陽建議擬即邀唐到歐陽處與歐陽作竟日談。歐陽的來信係五月初七早，故譚氏覆信也當在五月初七日。

譚上歐陽書四說：「嗣同亦就此辭行」。戊戌四月二十五日光緒命督撫送譚進京晉見，譚此時當已得到通知，故擬向歐陽辭行。

歐陽致譚書三說：

自駕行甚念，兄從端陽前二日，因寒食角黍，滯氣腹泄，至今未愈，故彼日未走送也。……

歐陽致譚書十四說：

佛生賢弟如握：輪船到否？今日能成行否？昨弟言亡後之圖四字，使人悽然欲絕，不知所屆。兄衰矣，辦振責重謗，毫無足校。惟此生已傷，恐不足用於世。望弟善藏其用，留俟彼時爲四萬萬黃種立命，千萬至禱。警部一事，弟到京後能設法令明詔天下以行，此間自無阻力。此外則疆兵鐵路，似爲最要。果辦到，國猶足以自立矣。弟道員若爲例格，竟難核準，其款當可轉移千數百金，兄或可以借貸，就此過班，望爲兄留之，若不能，則亦不彊，兄於此無成心也。手此即頌行祺。兄中鵠頓首，初十早。

亡後之圖，即係梁任公譚嗣同在湖南進行自立活動、在時務學堂傳播革命思想的理由。在此時譚唐已向歐陽叙明論學宗旨，已獲得歐陽諒解。

譚離長沙北上當在五月初十，或五月十一二日。他可能到湖北即害病，故六月十二日光緒又有電旨促譚及黃遵憲晉京。

歐陽致譚書三提到各省奉設商務局，這係戊戌六月初一事；這封信說：「兄擬於八月秋祭時回縣，佛塵於暑假必歸」，則歐陽致譚書三當寫於戊戌六月。

致汪康年書

全集所收譚致汪康年書凡二十五通，均藏上海合衆圖書館。此二十五封信所記

事，上一封信所提往往在下一封信中即交待，故其次序不誤。譚給汪氏的信僅幾封未署年月的需要考證。

致汪康年書一

信末僅說「譚嗣同合十頂禮」，未注年月。信中說：「聞梁將回粵」，「嗣同亦即去此，嗣同十月中必仍來金陵」。按梁於丙申年十月回粵，見梁任公年譜長編，而譚則於丙申年九月十三日還鄂，見譚上歐陽瓣蘊書二十三。譚致汪書一當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九月。

致汪康年書二

信末署十一月十三日，信中說：「九月中到鄂，正裝束往湘」，與丙申九月二十一日譚上歐陽瓣蘊書二十三相合。致汪康年書二應寫於丙申十一月十三日。

這封信說：「我輩皆可免被人橫誣爲會匪而殺之」，則在此時譚尚未結交會黨。

致汪康年書三

這封信說：「劉淞芙同到此間」，末署正月十八日，當係丁酉正月十八日所寫。據此信，知仁學在此時已寫成數十篇。

自致汪書三起，至書二十一止，皆寫於光緒二十三年丁酉。這些信皆係自南京寄出。原信末附有月日，惟無年份。

致汪康年書二十一及二十二。

書二十一及二十二均言聘梁啓超任湖南時務學堂總教習事。梁氏定十月初三日啓行離上海往長沙，見戊戌變法第二冊所載梁致陳三立書，則梁應時務學堂聘當在九月底。二十一書末署九月初六；二十二書末署二十七，此二十七係丁酉九月二十七日。

致汪康年書二十三及書二十四。

書二十三末署十月十八日，信中說：「嗣同本日同歸」，是說譚挈眷於是日啓程返湘。書二十四末署十九日，信中說：「楊仁翁先生問從前經價，因以片紙囑寄上」，由該信語氣看，似係在南京所寫，是譚氏歸湘日程當已延期。據譚上歐陽瓣蘊書六，譚氏於丁酉十月二十一日由南京到達武昌。

書二十四末署十九日。此十九日應係丁酉年十月十九日。譚氏致汪康年書二十四

說：「沅帆地圖股份，是否可交梁卓兄帶下」，是十月十九日梁任公仍在上海。梁氏說他於丁酉十月入長沙，則他大概是十月二十一二日啓程。梁氏原定十月初三日離上海，旋改定初七日離上海，約十五前後抵湘，見戊戌變法第二冊梁氏致陳三立書。由譚致汪書二十四，知梁行期又有改變。

致汪康年書二十五。

末署正月初八。

這封信提到蒙學報。按蒙學報創辦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故這封信的正月初八，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正月初八，確鑿不誤。而且這封信提到歸湘，通信不易，爲之悵悵無已，語氣與致汪書二十三相同。

譚致汪書二十五說：「公有專函寄鄂，而到在嗣同去後，嗣同即日携眷歸湘，將不復出」，則譚此信寫於湖北巡撫衙署。譚爲了安排梁任公教書及在湘進行自立活動，先行返湘，而家眷則暫留巡撫公署。譚於丁酉年底返湖北度歲，戊戌年正月始再携眷由鄂返湘。

致汪康年梁啓超書二

信中說：「嗣同月半前後，必赴上海。劉淞芙同行，或先去未定」。按先父與譚劉坐楚材兵輪抵金陵係丙申十二月十七日事。這封信寫於金陵，末署二月初七日，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二月初七日所寫。

致汪康年梁啓超書一

信末署十四日。這封信說：

同縣有黃穎初，精韻學，近造傳音快字簡法，將察（蔡？）字母減去一倍，而其用轉加數倍，是近日一大奇事。容嗣同帶滬面談也。然大略問淞芙亦可知。按先父穎初府君偕譚劉抵金陵在丙申十二月十七日。此信末署十四日，此十四日應係丁酉年的十四日。

這封信說：「大略問淞芙可知」，是劉淞芙此時已到上海。

譚致汪康年梁啓超書二說：

嗣同半月前後，必赴上海，劉淞芙同行，或先去未定。

該信末署二月初七日，則劉淞芙之到上海係在這一年二月。

譚致汪書五說：「昨由淞芙帶上一書」，該信末署二月十六日，而致汪康年梁啓超書一末署十四日，此十四日當係丁酉年二月十四日，致汪康年梁啓超書一當由劉淞芙帶到上海，交給汪梁。

先父穎初府君於丁酉三月祖母小祥祭祀時，以哀慟過度，精神錯亂，譚氏派人送先父返瀏。這封信係丁酉二月十四日作，健所考應不誤。

致汪康年梁啓超書三

信末署六月十一日，係丁酉年六月十一日作。

致汪康年梁啓超書四

信末署九月十日，信中提到赴吳鐵樵之葬。吳卒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此信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九月十日作。

致梁啓超書

信末署三月十四日。信中說：「穰卿頌穀孺博枚叔諸先生同乞以此訊起居」。按章太炎先生應時務報聘係光緒丁酉年事，此信係丁酉年三月十四日作。

致汪頌穀書一

信末署五月初八日，中言吳鐵樵小照事，當係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作。

致汪頌穀書二

信末署七月初六。致汪康年書十六末亦署七月初六，並云：「致頌閣書一紙，乞交」，即指此信。

此信係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所寫。

致劉淞芙書三

信中說：「叔度同里，北海通家。……非一日之知，乃望衡之密。卒未嘗執雉請問，屏衛升堂。……不謂林宗神交，太邱道廣。猥以故紙蟬蠹，尙足與於斯文，投之東瀛之畫，媵以瑰璋之詞」。這封信當係譚給劉的第一封信。

致劉淞芙書一說：「乃者奏記申酬」，「何意蒙季重東阿之答」。「奏記申酬」，可能即指致劉淞芙書三。致劉書一係光緒二十年甲午作，而書三寫作在前。信中說：「春和日麗」，則此信係春天所寫。

致劉淞芙書一

信中說：「三十之年，行將舍去」，則此信當係光緒二十年甲午所寫。

致劉淞芙書二

按譚氏寥天一閣文係收光緒甲午譚三十歲以前所著。致劉淞芙書一書二均收入寥天一閣文。書一係甲午年作，則書二亦當如是。

致劉淞芙書五

信末署十五夜。信中說：「夜來忽有與會，作鄧貞女歌行一篇」。按鄧貞女歌行已收入譚所著莽蒼蒼齋詩，係其三十歲以前所作。

此信云：「去年鄧貞女完節之歲，正在都門」。檢譚氏三十自紀，光緒十九年癸巳譚氏正在都門，則此信係光緒二十年甲午作。

致劉淞芙書七

信末署十九日。信中說：「科舉之文，古今所苦，事會如斯，未得而廢。承不棄菲薄，與之商量，以此益思自奮」，則此信係譚氏三十歲以前所作。上引譚報劉淞芙書一書二係甲午年作，此信似亦甲午年作。

致劉淞芙書四

信末署十七日辰刻。

此信已談到甲午戰爭；記劉峴帥調二十五營事，又見譚氏上歐陽書一，文句略同。致歐陽書一係甲午年十二月十七日寫，則此信疑係甲午年十二月十七日寫。

又此信說：「承代搜殘稿」，「但於可存之句，加圈即是」。檢光緒二十年甲午十二月譚所撰莽蒼蒼齋詩自序，亦正提及此事。

致劉淞芙書六

信末署二十三夜。信中說：「晏王卿先生路費，似可俟明正到縣時補送」。按晏氏任瀏陽算學社山長，係光緒丙申年事。

信中說：「兩兄回縣度歲，當在何時啓程」，則此信當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寫。

報貝元徵書

收入譚所著寥天一閣文，當係甲午譚三十歲以前所作。信中說：「旋奉第二書」，「足下改轍河南」。按譚氏致劉淞芙書七說：「貝元徵自陳州伏羲陵拔取著草

一束，均以奉贈」，疑即係貝元徵改轅河南時所採。致劉淞芙書七疑係甲午作，則這封信也可能係甲午作。

報貝元徵書——思緯壹壹臺短書

信末署甲午秋七月。信中提到上書歐陽舜藺，請歐陽在瀏陽與創算學館，並節引該信原文，自「士生今日」起，至「滕文公伐齊楚」止。今按該信即譚上歐陽舜藺書二。該信寫於乙未八月，故這封信也當寫於乙未年，在乙未八月以後。信末「甲午秋七月」五字當係他人妄加。

這封信的標題為「思緯壹壹臺短書」。按譚氏三十自紀說：「思緯壹壹臺短書，甄俗也」。此甄俗之短書當成於光緒甲午，係批評河圖洛書及太極圖，與此信內容不同，譚氏遂以此信代替，亦名之為思緯壹壹臺短書，見全集第一五三頁思緯壹壹臺短書叙。

與沈小沂書一

信中說：「年未三十」，「道出天津」，「去矣皇都，銅輦秋衾之夢」。以譚三十自紀所記譚行蹤證之，此信係光緒十九年癸巳秋所寫。

與沈小沂書二

信中說：「前書云云，與足下長賴友朋之言」，即指第一書所說：「徐出而求友以自輔」。前書作於光緒十九年癸巳秋，而此書說：「歲暮得奉答教」，「獻歲開春」，則此信應寫於甲午春。

與沈小沂書一書二，均收入譚氏寥天一閣文。寥天一閣文係收譚三十歲以前所著。

致龍莫溪（絳瑞）書四

信末未署月日。信中說：「承寄下沈小沂信，今作回信，交信局寄」。如果此回信是指與沈小沂第二書，則此信即可能寫於光緒二十年甲午春。

致龍莫溪書二

未署二月十七日。

信中說：「誦悉，妹倩介蕃到」。按歐陽致譚書一說：「頃聞又招令妹倩劉公子來署」。譚氏幼妹嗣嘉嫁湘鄉劉國社，介蕃當係劉國社的字。歐陽致譚書一寫

於丙申四月十八，故譚致龍此書當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二月十七日。

致龍莫溪書一

末署「如月二十五日」。如月即二月。

信中說：「辦蘊師仍在鄉里辦礦」，辦蘊在鄉里辦礦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事。

信中說：「以將有滬上之行」，則其時譚氏似住在南京。信中說：「元宵前曾上尊公一稟，曾呈電否」，又說：「春已六十」，則此信疑係丁酉二月二十五日所寫。

致龍莫溪書五

末署四月十二日。

信中說：「小舍姪無師，望邱來甚切」。按先父顯初府君在譚府課其嗣子，係丁酉春事。先父於丁酉春三月祭祀祖母時得病，此信言望邱來課其子，當係丁酉四月作。

頃檢譚訓聰先生所編先祖嗣同公年譜，亦言邱教其父讀書係丁酉年事。余所考不誤。

致龍莫溪書三

信末署重九，言開辦時務學堂事，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九月初九日寫。

致龍溪莫書六

末署二十五日。此書請龍「賁臨湘報館」，湘報創刊於戊戌二月，此書係戊戌年所作。

致龍莫溪書七及八

書七末署年月日，書八末署十四日。這兩封信均極簡略，似係戊戌年作。

上張孝達督部箋。

譚氏於丙申年十二月十七日到金陵，十九日上岸，住楊彥槐家。這封信係向張之洞致謝，託楚材兵輪帶交張之洞，當係丙申年十二月十七八所寫。

報鄒岳生書一

信末署正月二十四日，信中說：「此時寒去饑來，萬民託命」，係言瀏陽旱災，鄒氏協助歐陽辦賑事。當係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所寫。

報鄒岳生書二

譚訓聰先生說：此信係嗣同先生之兄嗣襄先生所寫；又全集P.451及475述懷詩，P.475贈邱文階詩，亦係嗣襄先生所寫。蔡編全集，誤爲嗣同先生作，當改正。

報唐佛塵書

信末無年月日。信中說：「前上辯蘊師書，稱兩君具上等根器，若不學道，則墮地獄，亦不甚難」。此前上歐陽書卽譚上歐陽書二十二，該信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七月二十三日。

譚氏報唐佛塵書說：「今於九月還江夏，縣歷三時，速易厥居，始稍有寧處」，譚於丙申九月十三日由南京還鄂，見譚上歐陽書二十三。譚氏報唐佛塵書當寫於是年九月。

信中說：「亦擬還縣一遊，日期又急不能定，大要歸甚速耳」。譚氏是年曾歸瀏，先父之入譚氏幕卽在是時。據譚上歐陽書十三，譚氏於十月三十日離長沙，十一月初二到鄂，則其回瀏當在這一年九月或十月。

致徐積餘書

信末署二十一日。

言買儀器事。爲時務學堂買儀器事，見丁酉四月二十二日譚致汪康年書，此書疑係丁酉四月二十一日所作。

獄中遺札三

譚入獄後，寫此札，索取日常應用物件。當寫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被捕當日。

獄中遺札一

遺札一說：「昨送來各件，都不差缺」。當寫於遺札三的次日，即八月初十日。

獄中遺札二

遺札一說：「昨聞提督取去書三本，發下否」？遺札二說：「再前日九門提督取去我的書三本，現送還會館否」？遺札二當寫於八月十一日。譚氏死於這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一〕唐才常上歐陽燾師書繫年

唐上歐陽書八

信末署十月二十五日；信中說：「自辛卯春間，拜達廬訓，於今兩載有餘」，則這封信係光緒十九年癸巳十月二十五日所寫。

唐上歐陽書九

信末署十二月初七日。

按譚上歐陽書七說：「薄遊日下，獲展馳慕」，譚書寫於光緒十九年癸巳十月十九日，其時歐陽在北京。

譚上歐陽書二說：「聞佩豹言，夫子去年在鄂曾發變法之論，伏望先小試於一縣，設立算學格致館，招集聰穎子弟肄業其中」。 譚上歐陽書二寫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八月，則歐陽在光緒二十年甲午離北京經湖北回瀏陽。

唐氏此信說：「九月肅具一稟，亮已上塵鈞覽。嗣聞台駕榮旋，不勝忻忭。擬於武漢一帶，恭候歸棹，當可飫聆慈訓，慰數年飢渴之誠。乃前月既望，姪甫抵鄂，而老叔卽於是日鼓櫓南歸矣」。……「時局艱難，江防廢弛，悲憤萬萬，寢席不安，武昌尤爲數省衝要，全無戰守之具，倘陪都失守，根本一動，舟中敵國，大可寒心」。 唐氏此信當寫於光緒二十年甲午十二月初七日。

唐上歐陽書三

信末未署年月日。

歐陽致譚書一說：「煤局因利而利，日可養二萬餘人，此議一出，雖死不動。向非雷厲風行，墊款開辦，則去歲小年前後，已無瀏陽」。 歐陽此信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四月十七日。煤礦局之設，當在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或十二月。

唐上歐陽書三說：

義寧公（陳寶箴）銳意辦礦，千載一時。才常恐復生既去，以五金盆溢之瀏陽，不獲與他處並舉，縷將瀏陽產礦情形及著名礦井數處，與之熟商，並詳陳瀏陽辦礦有八便，懇其轉稟義寧，於瀏城設立礦務分局，卽以吾師主其事，皆蒙慨然允許。謹將沅瀘復語呈鑒。……瀏陽分局既立，則與省垣總局呼吸相通，……斷無棘手之理。

此係請歐陽主持礦務分局事。

歐陽致譚書一說：

右帥復書……又提及礦務當須借重長才，意似羅鄙人入省局者。

此係請歐陽主持礦務總局事。歐陽致譚書一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四月十八，其受命主持瀏陽礦務分局事，自在丙申四月十八日以前。

唐上歐陽書三說：

峭寒碧人，清明下種之說，未識能循例下手否？

則這封信當寫於丙申清明前數日。檢榮孟原中國近代史日表，丙申年清明節係二月二十二日。

唐上歐陽師書一

信末未署年月日，信中提到陳寶箴請歐陽主持瀏陽礦務分局，歐陽婉辭事。信中又說：「五風十雨，蔚爲休徵。具見精誠所感，天人斯通。造福瀏民，良非淺鮮」。這是說瀏陽乙未年旱災，以歐陽辦賑，精誠格天，故丙申年雨水合適。唐上歐陽書三說：「清明下種，未識能循例下手否？回睇家山，令人悶煞」；而書一所說：「五風十雨，蔚爲休徵」，此當係歐陽回信告以雨澤已降，故唐遂有此語。

唐上歐陽書一當寫於光緒丙申二月清明後數日。

唐上歐陽書六

信末署三月初四。

歐陽致譚書五說：

涪笑立質學社，延善化王曉夫主講，僅半月，竟逐其師。此事尚在膠牒。……

王氏舊徒，聞欲訟於兩院。

唐上歐陽書六說：

奉鈞諭，敬悉。俊臣煽衆逐師，掣動全局，令人髮指。……現在王山長之戚劉君蕓生及其門生何岳松等，……擬俟學憲按臨，邀集同志晉稟，求分別首從懲處。

這兩封信都是說的瀏陽質學社驅逐王山長事。

歐陽致譚書五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五月初九，唐上歐陽書六當寫於丙申三月初四。

唐上歐陽書七

信末未署年月日。信中說：「知福躬式吉如恒，振事亦秩然就緒」。歐陽在瀏陽振荒，係乙未冬至丙申夏事。這封信說開安的摩尼礦，「決計四五月間回瀏舉辦」，則這封信當寫於丙申年。

丙申清明前唐氏上歐陽書三說：「將來礦師來瀏，度才常已赴鄂城」。書七說：「今到鄂後，久未奉書左右」，故書七應寫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三月。唐上歐陽書六寫於丙申三月初四，其時唐在長沙。書七說：「自到鄂後，久未奉書左右」，則書七係丙申三月二十幾日所寫。

唐上歐陽書二

信末署廿六。信中提到昭信股票事，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所寫。信中說：

若我瀏陽士紳，埗知此舉爲保萬民身家起見，則斷不至別生事端。復生已與邑紳披瀝言之。……雖大圍（涂舜臣）曾有不繳之說，豈能以一人之壞合邑公事乎？

按譚上歐陽書十九說

漕項卽改入團練，……已有函與南學會，商之質初，言涂師（大圍）意亦願辦矣。且此項不取，不過糧差發財耳，民間何能沾實惠？抗拒之說，可保其必無也。

與唐上歐陽書二可互證。

譚上歐陽書十九末署二十九，據我考定，係戊戌年閏三月二十九在瀏所寫。

唐此信亦在瀏同月所寫。這封信應寫於戊戌年閏三月二十六日。

唐上歐陽書五

信末署初六燈下。

信中提到調閱事務學堂簿記，並說外間攻學堂事，三月卽有所聞，故知此信係戊戌年所寫。

信中說：「專呈慈鑒，卽叩節禧」，則此信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初六燈下

寫。

唐上歐陽書四

信末署六月念二日。信中說：「黃譚奉旨敦促，新黨之氣益張」。按光緒電催黃遵憲譚嗣同北上，係戊戌年六月十二日事。此信係戊戌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寫。

〔附錄二〕歐陽瓣蘊致譚復生書繫年

歐陽致譚書四

末署二月二十一日。信中說：「縣中頃得大雨，振務粗有頭緒」。這封信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二月二十一日所寫。

歐陽致譚書一

末署「四月十八日，中鵠又行」；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四月十八日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三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五

信末署五月初九，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五月初九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三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八

信末署廿四，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月廿四日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十六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二

信末署五月二十四日，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五月二十四日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八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九

信末署「二十六」，係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六日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十八及十九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十

信末署初六巳刻。疑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七及二十八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六

信末署二十五日。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七及二十八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十三

信末署初六早，係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六早上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二十一、二十一、三、四這一組書信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十一

信末署初六日，亦係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六所寫。理由同上。

歐陽致譚書十二

信末署初六夜，係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六夜所寫。理由同上。

歐陽致譚書七

末署初七早，係收到譚上歐陽書三及唐上歐陽書五後所寫的回信。唐信寫於五月初六，歐陽此信寫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初七。

歐陽致譚書十四

信末署初十早，係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三及四的考證。

歐陽致譚書三

原信未完，係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所寫。參看我對譚上歐陽書三及四的考證。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三日改定